

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的經營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項目審批、發電、輸電、調度、上網電價、環保及安全等方面。此外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一般法規，而非針對個別行業的規定，例如外商投資、外匯控制及稅務等。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遵守以下中國機構及監管部門的政府監督及限制：

- 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負責：
 - 制定及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
 - 審核和審批特定規模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
 - 制定有關發電廠經營的法規及規則；
 - 核定電價；
 - 接納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主要負責：
 - 制定電力行業的規則；
 - 監督電力行業的經營及守法情況；
 - 頒發並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及
 - 監管電力市場。
- 環境保護部，負責監督環境保護並監察中國國家環保系統。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發電運營及項目建設的工作安全，並制定若干安全法規。
- 商務部，連同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通過稅收優惠及劃撥專項資金發展可再生能源，鼓勵節約能源、合理發展及利用能源。
- 國稅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稅務政策及法規。

監管環境

- 國資委，即國務院授權代表國家履行投資者責任的機構，其對我們有間接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大唐為國資委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因此國資委有權提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向大唐指示其建議的委任人選；國資委亦有權要求大唐根據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相關程序，解聘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電力行業整體監管框架

中國電力行業整體監管框架主要體現在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以下簡稱「《電力法》」)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制定《電力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保護投資者、運營商及消費者的合法利益以及保障電力運營的安全。《電力法》亦列明中國政府鼓勵國內外資本在電力行業的投資並對該等投資活動進行監管。《電力監管條例》就電力行業眾多方面做出監管規定，其中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廠及電網公司的監管審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許可規定》」)，中國電力行業採用市場准入許可體系。根據《許可規定》，除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另有規定外，在未取得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情況下，中國的任何公司或個人不得參與任何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及供電)。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後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建設及開始營業的發電廠須於二零零六年底取得發電公司適用的電力業務許可證。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開始營業的新建的發電項目的發電廠而言，這些發電廠須就其新建項目及其現有項目於開始運營後三個月內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根據《許可規定》，發電業務適用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之申請人，須就發電項目的建設、發電運行的能力及環境合規性取得相關政府審批。

調度

在中國，除了未接入電網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外，所有電力均通過電網調度。向各電網的配電由調度中心管理。調度中心負責多個聯網發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的管理及調度。國務院頒發且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調度條例》」)監管調度中心的運營。

根據《調度條例》，調度中心分為五級：國家調度機構、跨省電網調度機構、省級電網調度機構、直轄市級電網調度機構和縣級電網調度機構。各發電廠每天從當地調度機

監管環境

構收到一份根據預計的需求量、天氣和其他因素編製的次日按小時計劃發電預期計劃表。

調度機構須根據用電計劃調度電力，其一般按以下幾項因素來決定：

- 電網與大型或主要用電客戶之間訂立的供電協議，該等協議會考慮到政府每年制定的發電及用電計劃；
- 調度機構與受該調度機構管轄的各發電廠之間訂立的協議（以下簡稱「調度協議」）；
- 電網間的併網協議；
- 電網的實際條件，包括設備性能及安全備用容量。

上網電價

一九九六年生效的《電力法》對電力價格的設定作出了原則性的規定。《電力法》規定電價應體現對發電成本的合理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公平地分擔支出並鼓勵建設其他發電項目。計劃電量及超出部分電量的上網電價均須經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定價部門的年度審查及批准程序。

二零零三年七月，國務院批准《電價改革方案》（以下簡稱「《改革方案》」），並指出其長期目標是，建立一種規範且透明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就改革方案提供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生產成本及合理的投資回報，確定及公佈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廠的平均投資成本而確定的容量電價；(ii)透過競價程序而確定的競爭性電價。此法規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國家發改委會同財政部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發佈《進一步貫徹落實差別電價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就高耗能行業差額電價進行指引。對於各地仍然對高耗能行業實施電價優惠的地區，進行整改。此辦法於發佈之日生效。

監管環境

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整體規管框架

由於能源的消耗及對可持續發展日益增長的需求，加上人們日益關注使用化石能源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對發展及利用可再生能源投入更多重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該法列出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規管框架。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力、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及若干其他非化石類型能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表明，中國政府計劃加快發展風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據此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以下簡稱「《發展規劃》」）。根據《發展規劃》，中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將風電裝機總量增至5吉瓦，到二零二零年增至30吉瓦。此外，鑑於風電行業的快速發展勢頭，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進一步頒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據此，目標累計風能裝機容量到二零一零年將增至10吉瓦。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發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以下簡稱「《目錄》」）列出了88類可再生能源項目，該類項目若符合其他規定，則可享受優惠稅率或專項資金。《目錄》列明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技術規格，以便有關政府部門提供資料以制定政策及措施支持該等項目發展。

《可再生能源法》第八條規定：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總量目標和可再生能源技術發展狀況，編製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制定有利於促進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總量目標實現的相關規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門會同本級政府有關部門，依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和本行政區域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目標，編製本行政

監管環境

區域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經本級政府批准後，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和國家電力監管機構備案，並組織實施。

《可再生能源法》第九條規定：「編製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應當遵循因地制宜、統籌兼顧、合理佈局、有序發展的原則，對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作出統籌安排。規劃內容應當包括發展目標、主要任務、區域佈局、重點項目、實施進度、配套電網建設、服務體系和保障措施等。組織編製機關應當徵求有關單位、專家和公眾的意見，進行科學論證。」

海上風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為規範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管理，促進海上風電健康有序發展，國家能源局頒佈了《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對海上風電發展規劃、項目授予、項目核准、海域使用和海洋環境保護、施工竣工驗收、運行信息管理 etc 等環節的行政組織管理和技術質量管理進行了規定。

前期工作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風電前期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規定，風電前期工作包括風能資源評價、風電場選址和風電場可行性研究三部分。其中風電場預可行性研究以項目為單位進行，另兩項工作以省級為單位進行。風電項目前期工作費用由國家和地方共同籌措，國家對風電前期工作費用實行定額補助。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頒佈《風電場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暫行辦法》，對風電場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機制作出了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頒佈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預審工作由省級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負責，風電場工程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監管環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管理辦法》規定，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包括風能資源評價、風電場選址和風電場預可行性研究，全國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管理由國家發改委負責，各省（區、市）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管理由各該省（區、市）計委（發改委）負責。

項目審批根據《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取得必需的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包括與項目建設地點預批意見有關的批文、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批文及建設許可證）方可開始建設。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裝機容量達50兆瓦或以上的風電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裝機容量為50兆瓦以下的風電項目須經省級發改委批准並經省級發改委報國家發改委備案。需要國家政策和資金支持的生物質發電、地熱能發電、海洋能發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向國家發改委申報。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頒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特別指出風電設備國產化率要達到70%以上，不允許建設不滿足設備國產化率要求的風電場。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取消風電工程項目採購設備國產化率要求的通知》指出自該通知頒發之日起，取消《關於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中「風電設備國產化率要達到70%以上，不滿足設備國產化率要求的風電場不允許建設」的要求。

併網

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對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的接入系統建設與管理進行了規定，根據《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的接入系統由電網企業建設和管理。其中對直接接入

監管環境

輸電網的風力發電等大中型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其接入系統由電網企業投資，產權分界點為電站（場）升壓站外第一桿（架）。

強制購買及調度優先權

強制購買

《可再生能源法》強制要求電網公司在其電網覆蓋範圍內購買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生產的電力，並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

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其授權機構對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上網電量的情況實施監管。未能履行上述職責的電網公司會受到罰款的處罰。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亦可規定電網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賠償可再生能源企業由此蒙受的損失並修復故障，否則電網公司可能被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額一倍以下的罰款。

《可再生能源法》強調了強制上網和全額收購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國家實行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會同國家電力監管機構和國務院財政部門，按照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確定在規劃期內應當達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全部發電量的比重，制定電網企業優先調度和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具體辦法，並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會同國家電力監管機構在年度中督促落實。」

《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對電網企業和發電企業的責任、義務進行了更為具體、詳細的規定。「電網企業應當與按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建設，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電網企業應當加強電網建設，擴大可再生能源電力配置範圍，發展和應用智能電網、儲能等技術，完善電網運行管理，提高吸納可再生能源電力的能力，為可再生能源發電提供上網服務。」

《可再生能源法》二十九條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電網企業未按照規定完成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造成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由國家電力監管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額一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環境

調度優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國務院批准《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該辦法旨在提高自然資源使用效率，鼓勵節約能源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該法規，使用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太陽能及潮汐）作為能源來源的發電企業可享受最高調度優先權。根據該法規，發電機組的調度優先權是根據以下順序決定：(a)使用可再生燃料的不可調節發電機組；(b)使用可再生燃料的可調節發電機組；(c)核能發電機組；(d)熱電機組及資源綜合利用發電機組；(e)燃氣發電機組；(f)其他燃煤發電機組（包括無熱負荷的熱電機組）；(g)燃油發電機組。

價格及費用分攤計劃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務院下屬相關定價部門須就可再生能源制定上網電價，其制定基準為多種因素，包括各種類型可再生能源所產生電力的特點，不同地理位置及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

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提供制定可再生能源價格的詳情。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價分為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兩種。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或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為政府指導價。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並須經政府批准；非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乃經有關定價行政部門參考臨近地區特許權項目已獲批准的價格確定。
- 通過招標確定生物質發電項目的投資人，上網電價實行政府指導價，即按中標確定的價格執行，但不得高於所在地區的標桿電價。生物質發電項目上網電價實行政府定價的，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分地區制定標桿電價，電價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二零零五年脫硫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加補貼電價組成。補貼電價標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25元。發電項目自投產之日起，15年內享受補貼電價；運行滿15年後，取消補貼電價。自二零一零年起，每年新批准和核准建設的發電項目的補貼電價比上一年新批准和核准建設項目的補貼電價減少2%。
- 太陽能發電、海洋能發電和地熱能發電項目上網電價實行政府定價，其電價標準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制定。

監管環境

此外，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獲得批准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上網電價高於當地脫硫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國家投資或補貼建設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費用高於當地省級電網平均銷售電價的部分，以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接網費用等，通過向電力用戶徵收電價附加的方式解決。根據發改委發出的有關中國不同地區調整上網電價的通知，上網電價附加費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上調至人民幣4元／兆瓦時。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用於統一對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標準。電價補貼標準如下：

- (1)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額 = (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 - 當地省級電網脫硫燃煤機組標桿電價) × 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力
- (2)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補貼額 =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費用 - 當地省級電網平均銷售電價 ×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售電量
- (3)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接網費用是指專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而發生的輸變電投資和運行維護費。接網費用標準按線路長度制定：50公里以內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50-100公里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2元，100公里及以上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3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其後獲得批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此通知，按上述政府指導價制定的上網電價，已由地區統一電價（政府定價的一種形式）取代。具體而言，中國分為四類風能資源區，位於相同地區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採用適用於該地區的相同標桿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人民幣0.54元、人民幣0.58元或人民幣0.61元。就橫跨不同標桿上網電價地區的風電場而言，採用較高的上網電價。新上網電價將繼續以一般可再生電力項目享有的上網電價得到補貼。

上述通知同時規定，繼續實行風電費用分攤制度。

《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條規定：「電網企業依照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確定的上網電價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所發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所發生費用之間的差額，由在全國範圍對銷售電量徵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償。」

監管環境

專項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指出，財政部將從中國中央財政預算分配資金以供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財政部亦將負責最終審批公司或個人提交的資金支持申請。財政部可提供補助金（主要向具有重大公眾利益但並無利潤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或優惠貸款給予符合融資必要規定及《目錄》描述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財政部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資金來源包括國家財政年度安排的專項資金和依法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等。」

清潔發展機制

清潔發展機制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京都議定書》項下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做出溫室氣體減排承諾的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溫室氣體減排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工業化國家的投資者可用該等排放額度抵銷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給其他相關方，相比其本國內的高成本減排提供了另一種選擇。

中國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批准及簽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但並無受約束性責任達到減排目標。中國負責制定政策、審批及監督清潔發展機制的主管機構中，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負責制定政策及整體協調。而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審核理事會負責核准及審批中國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規定了審核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及詳細要求，其中包括：

- 僅由中國境內的中資、中資控股企業方可於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此，由外方控制的公司不具備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佈的《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補充說明》規定，對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的符合條件的港資公司，國家發改委在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時，將認定為中資，從而符合在中國境內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申請要求。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批程序包括(i)國家發改委委任有關組織的專家評審；(ii)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委員會審核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iii)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及外交部的聯合批准，並由國家發改委出具批文。

監管環境

- 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審核理事會將審核中國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最低價格。
- 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i)減排資源由中國政府擁有；(ii)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排放額度歸中國項目擁有人所有；(iii)中國政府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類型按不同費率對銷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下排放額度的所得款項收費。就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並受政府政策鼓勵的風電項目而言，中國政府僅收取其所得款項的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召開常務會議。會議決定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二零零五年下降40%-45%。並將以該目標作為約束性指導方針，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長期規劃，並制定相應的國內統計、監測、考核辦法。

環保

適用於建造及經營我們發電廠的主要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新建工業企業和現有工業企業的技術改造、設施和進程，影響較高的資源利用率和較低的污染物排放利用率，採用經濟合理的技術，綜合利用廢舊物資和污染物處理。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倘若一項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能通過法律規定及審批部門的檢測或檢測後未能獲得批准，該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該建設，而建設單位亦不能開始施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生效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建造風能項目須遵守中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其中省級主管環境保護的當地管理部門負責審閱及審批風能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若風電項目的建設地點涉及國家自然保護區，主管環境保護的當地管理部門在發出任何批文前須尋求環境保護部的意見。

安全及勞工保護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電力項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及勞工保護的主要法律。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發電廠須根據所在區域電網所制定的規定安全運營。

監管環境

發電廠需在24小時內向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安全生產監督局及相關的當地政府部門匯報任何導致員工傷亡的安全事故或分類為嚴重或重大的事故。

適用於我們發電廠的主要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招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發佈)，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包括電力、新能源等能源項目。

稅收

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行業通常享有若干稅務獎勵及退稅。

企業所得稅法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成立的公司通常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符合若干條件的公司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計劃經營期限不少於10年的，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兩年的所得稅，其後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稅率獲准減免50%。各項所得稅優惠待遇亦適用於中國西部、高新技術區或經濟特區的企業。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連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稅率25%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徵稅，並根據之前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撤銷或更改大多數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過渡期間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的稅率。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監管環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鼓勵中國西部企業的優惠稅務待遇及若干行業稅務優惠仍適用。位於中國西部的我們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從事能源運輸的外商投資企業亦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此外，根據《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獲得運營收入首個年度開始有權享有三年的免稅，隨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政府批文的風電項目自銷售風電取得運營收入的首個年度起三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對上述稅收優惠的執行進行了詳細的解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的《關於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的重點領域以及植樹造林項目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溫室氣體減排量轉讓收入的2%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增值稅法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對於銷售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實現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50%的政策。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增值稅改革，經修訂增值稅法規及其實施細則允許一般納稅人將其購買或自制的固定資產按有關增值稅抵免收據計算的進項增值稅從銷項增值稅中抵扣。

根據財務部及國稅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取消。然而，中間仍存在為期六個月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購進國產設備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相關稅務機構申報退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增值稅退稅。